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9947892024110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瓦提县塔木托格拉克镇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瓦提县利民创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瓦提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瓦提县利民创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瓦提县利民创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瓦提县利民创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595号, [2024]1596号, [2024]1597号	物业管理服务	-	-	品牌:,服务期限:1年	1	项	32500.00	32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25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贰仟伍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- 费用：乙方根据清理工作量及难易程度向甲方收取清理费用，具体费用以双方签订合同的价格为准。
- 合同签订完成，甲方在春季学期支付乙方50%的清理费；剩余50%清理费在秋季学期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结清。（每次支付以开发票的金额为准）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595号	物业管理服务	0	15296.42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2	[2024]1596号	物业管理服务	1	1549.72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3	[2024]1597号	物业管理服务	0	15653.86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第一条、清理地点、频次和时间

甲方同意将该辖区化粪池清理委托给乙方进行清理，乙方同意负责该辖区化粪池清理管理工作；清理频次:乙方必须做到甲方需要清理时，及时到达，甲方需提前电话通知乙方；清理时间:甲方有需要乙方必须及时做到彻底清理，不可拖延。

第二条、协议时间

本化粪池清理时间:签订合同期限为1年(2024年11月16日到2025年11月15日)。

第三条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协议期间，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，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。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清理质量，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，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清理工作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如甲方有特殊情况，需提前通知乙方。

第四条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，完成化粪池清理工作，做到及时清理，按照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准处理，不得未经处理随意倾倒，每次清理后不得有遗漏现象，确保不对环境造成污染。若乙方没有按时清理，甲方通知乙方后，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、督促清理完成。甲方随时可派人员检查、督促乙方现场的清理工作，乙方在完成清理工作时，应做到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，安全，有序，避免发现事故。

2.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前，应做出充足的安全措施及警示标志，以保证道路行车安全；自行也要做好安全措施和现场防护措施，特别要防止气体中毒和缺氧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，如因乙方疏忽大意或处理不当发生的一切后果，均有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五条、化粪池的相关服务

- 1.清理化粪池内的沉积物；
- 2.对化粪池进行清洗、消毒；
- 3.检查化粪池的管道、设备等是否正常运行；
- 4.其他与化粪池清理相关的服务。

第六条、其他

- 1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约定；
- 2.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一份；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阿瓦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

账号： 85810001201010552762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